中村乡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村（居）、乡直各部门、辖区各单位：

　　根据《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乡对全乡涉及民营经济的乡人民政府以及以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一、《三元区中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元区中村乡安装蒸汽煮笋锅炉资金补助延续方案（暂行）>的通知》（中政综〔2023〕18号）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具体目录详见附件1）；

　　二、《中村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村乡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2018〕5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具体目录详见附件2）

　　列入继续有效并需适时进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尽快修改完善，按程序公布施行。列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1.继续有效的乡人民政府及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乡人民政府及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村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乡政府及乡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1 | 中政综〔2023〕18号 | 三元区中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元区中村乡安装蒸汽煮笋锅炉资金补助延续方案（暂行）》的通知 |

附件2：

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乡政府及乡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1 | 中政办〔2018〕5号 | 中村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村乡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 | 中政综〔2022〕28号 | 中村乡2022年粮食生产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 |